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坚持合法与合理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程序正当、权责统一的工作原则。

## 二、工作依据

行政执法部门行业内自由裁量权基准和《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内政发〔2017〕32号）。

## 三、具体工作安排

### （一）全面梳理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现有基准

各苏木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梳理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及行政执法依据中涉及自由裁量权的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及时调整、加强规范原有基准，对执法职责进行明确和细化。同时，各行政执法部门在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根据适用种类、标准、幅度和阶次进行逐条、逐项细化，制定、公布完善的规则和标准，增强科学性和操作性，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

### （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配套制度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作为消除特权思想、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有效手段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严格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说明理由、告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文书公开等方面的配套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落到实处。

### （三）建立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长效机制

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化以及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及时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按规定报送备案、公示。如有调整遵照《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实施。同时，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运用典型案例剖析、优秀案卷指导、交流座谈等形式，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中共乌拉特中旗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